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湘工职教字〔2018〕04号

关于制订 2018 级实施性教学计划的 指导意见

为培育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要求，兼具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就我院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暨 2018 级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的制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按照“对接产业（行业）、工学结合、提升质量，促进职业教育链深度融入产业链，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业教育发展思路，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力度，建立科学合理

的课程体系，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大力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各系要高度重视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总结 2017 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经验，归纳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及技术进步，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突出专业特色，形成专业优势。

第一，在对行业、企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要求确定本专业的就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第二，根据培养目标和规格构建课程体系，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要求确定专业课程门类、名称和学时。课程体系的构建要以培养学生的能力为核心，要便于构建“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模式。

第三，专业课程内容的确定要以培养学生的技能为根本，理论知识以“够用、适度”为原则，要考虑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复。要把湖南省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纳入课程教学内容。

三、主要依据

第一，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第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第三，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3〕17号）。

第四，《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公共体育、艺术、健康与军事课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14〕242号）。

第五，《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通〔2015〕218号）。

第六，《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621号）等文件要求。

四、基本要求

（一）专业定位要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

坚持育人为本，把有利于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需要，切实提供多种选择方向，使学生能够获得个性发展与工作岗位需要相一致的职业能力。

（二）课程设置要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要科学选择典型工作项目，从岗位需求出发，按照技能

方向及工作任务逻辑关系设计课程，按生产、工艺演进规律铺展，形成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模块化新型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体验完整工作过程的学习机会。

（三）课程内容要突出针对性与适应性

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课程设计与开发，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取教学内容，并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注重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以及职业情境中实践智慧的养成，培养学生在复杂工作过程中做出判断并采取行动的综合职业能力。

（四）教学活动要融“教学做”为一体

充分理解和尊重学生学习基础和特点，坚持做中学、做中教，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选择典型产品（服务）作为载体科学组织设计教学活动，建立工作任务与知识、技能的联系。典型产品（服务）选择，要体现我省经济特点和先进性、典型性、通用性，活动设计符合学生能力水平和教学需要，引导学生想学、乐学、会学。

（五）教学目标要参照职业标准、行业规范

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比局部的工作任务分析更具有普适意义。要选择社会认可度高、对学生就业有利的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分析其技能考核内容和要求，科学确定教学要达成的知识点、技能点，使学生完成学业即

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能够顺利入职入行。

（六）教学资源要内容丰富，形式多元

注重引进鲜活的生活和生产实境材料，同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合理选择和优化组合教学资源，让网络、视频、微课、慕课等丰富的信息化学习资源走进课堂，建立文化知识与专业知识、技能的联系，让教学的表现形式更加直观、形象、多元。

（七）教学评价要科学合理，多方参与

采用多元化、多层次的学习质量评价体系。对不同学生，设定不同考核指标、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重视应用和实践能力考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写形式、教学内容选取和教学要求尽可能结合教学活动设计表述，提倡设计新颖、活泼的学习单元。

（八）培养方案要考虑中高职有机衔接

根据产业对不同类型、层次人才的需求和生源基础，特别是科学区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中学生不同的专业知识、文化知识基础，按照系统化培养的理念，合理分类和确定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准确对接学生的学业进阶路径。

（九）教学实施要探索现代学徒制试点

各系要充分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意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联合招生招工方式、教学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开发、教学过程安排、标准和制度建设、证书获取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十）修业学籍管理要探索学分制试点

鼓励部分专业进行学分制试点，分步实施，加强师资、课程、教学资源平台等建设，以实现我院后续修业年限弹性化、课程学习自选化、课程修读自控化的学分管理格局。

（十一）培养过程要强调“三创”教育

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意、创新、创业”三创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三创”教育有机融合。“三创”课程应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对全体学生开设“三创”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

五、具体要求

（一）学期教学周数

原则上按每学期 20 周安排，并编制校历，有效教学周数按 18 周考虑。如个别学期周数减少，有效教学周数相应减少。学生第一学期开学前三周为军训及入学教育，有效教学周为 15 周。

（二）学时及学分

1. 原则上三年所有总学时量（含网络课程）控制在

2700~2900 学时范围内。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30%，专业学习领域课程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70%。

2. 总学分控制在 130~150 学分范围内。按照周课时计学分，1 节/周计 1 学分。集中实践课程按周集中进行折算，一周 28 学时计 1 学分；半周及以上不满一周计 0.5 学分；半周以下不计学分。

3. 周学时尽量控制在 22~26 学时范围内（在校学习阶段），各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为 2-4 门。

4. 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 50%以上。

5. 原则上校外实习教学时数不超过 30 周，其中毕业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为半年，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实习时间规定的专业除外，每周按 28 学时计算。

（三）课程分类

1. 按课程类型分为：两大领域三大模块，即：公共学习领域和专业学习领域两大领域，基本素养与能力课程、职业素质与能力课程和专业拓展能力课程三大模块。

2. 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其中专业必修课必须注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核心课程是支撑专业核心能力的专业主干课程，一般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与专业职业资格标准相一致，理论知识和技能训练覆盖职业资格标准的所有知识点、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每专业为 4~6 门左右。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培养方案中提出的目标要求、知识、能力、素质，必须有相应的课程（教学环节）支撑。

1. 公共课模块。

公共必修课模块包括以下内容：

（1）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政治课安排在第1~4学期进行，其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30学时，在第1学期开设，每周2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60学时，在第2、3学期开设，每周2学时；《形势与政策》在第2、3、4学期开设，每学期16学时。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2）。

（2）大学英语课安排在第1~2学期开设，考核方式和开课周学时数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自行决定，每周最多不超过4课时。

（3）高等数学（经济数学、工程数学）：其内容安排应根据专业不同需要，本着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制定不同专业的教学基本要求，除个别艺术类专业外，原则上其他专业应开设，一般专业开设1个学期，个别对数学知识要求较高的专业开设2个学期，考核方式和开课周学时数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自行决定，每周最多不超过4课时。各专业尽量在1、2学期错开开设，确保教学资源（特别是师资）

的合理调配，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4）大学体育课：大学体育课安排在 1~3 学期授课，每周 2 学时。

（5）应用文写作课：应用文写作课旨在提高学生语言表达与应用文写作能力。在全院范围内开设，开设 1 个学期，每周 2 或 4 学时，在第一学年 1、2 学期错开开设，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7）计算机应用基础：安排在第 1 或 2 学期错开开设，开课周学时数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自行决定，每周最多不超过 4 课时。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6）心理健康教育课：32 课时，其中理论（面授）16 课时，周课时为 2，安排第 1-2 学期进行；实践 16 课时，以网络课程和团体辅导、素质拓展活动等方式开设。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和《网络课程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3）。

（8）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总课时 32 课时，其《职业生涯规划》课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线下教学 6 课时，线上网络课程 10 课时，《就业指导》课安排在第 4 学期开设，线下教学 6 课时，线上网络课程 10 课时。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和《网络课程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3）。

（9）创业基础课：总课时 32 课时，其中线下教学 6 课

时，每周 2 课时，线上网络课程 26 课时，安排在第 3 学期开设。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和《网络课程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3）。

（10）国防教育：分为军事理论教育、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军事理论教育课时为 20 课时，安排在第 1 学期，线下课程 4 课时，网络课程 16 课时；军事技能训练为 15 天，安排在第一学期前两周。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和《网络课程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3）。

（11）德育实践课：原则上安排在第 1~2 学期开设，安排 1 周，总课时 28。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12）入学教育：包括规章制度教育、专业导论等内容，与军事训练期间穿插进行，不计入总课时。

（13）工程测量：资源工程系与建筑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各专业尽可能错开，确保教学资源合理调配。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公共选修课模块包括以下内容：

（14）公共艺术课：开设艺术欣赏，线下专题讲座课程 12 课时，周课时为 2。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15）人文素质课：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突出个性化教育，《社交礼仪》、《演讲与口才》作为限选课二选一

形式安排在第一学年 1、2 学期与《应用文写作》错开开设。

《大学语文》、《中国传统文化讲座》、《中外文学作品欣赏讲座》、《普通话》作为任选课四选一形式有需要的专业可以开设，具体参照《公共课程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

（16）安全教育、健康教育课：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总课时 16 课时，其中线下教学 6 课时，每周 2 课时，线上网络课程 10 课时，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具体参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2）和《网络课程统筹安排表》（见附件 3）。

2. 专业模块。第一，专业核心能力课程应在职业岗位能力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某项（些）能力而设置。第二，按照“双证书”的要求，各专业应将技能鉴定、资格认证的培训内容纳入课程设置体系中。第三，专业拓展能力课程主要是为专业拓展或为企业订单培养等而设置的课程。可以考虑设置为模块课程，让学生限选。第四，各专业要在第一学期开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使学生在第一学期初步了解专业情况。

3. 地质文化科普。全院开设地质与环保讲座，不进入课时。

（五）毕业设计安排

毕业设计应作为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安排在毕业实习前一学期实施。毕业设计原则上应该集

中安排，教学时数不得少于 2 周。以工学交替形式安排毕业设计环节的，实际教学实施时数不得少于 56 学时。

（六）毕业条件

1. 学生必须修完教学进程表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完规定的学分。

2. 完成毕业设计且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实习且考核合格。

（七）格式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模板参照 2017 级执行，主要提交 2018 级实施性教学计划相关表格。

六、组织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是一项根本性的基础工作。各个教学单位根据学院的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务必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有关的各项工作。

第一，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制订时间安排：各专业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初稿，将电子稿和经各系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稿一份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后反馈给系部，各专业修改后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完成稿交教务处。

第二，各教学单位应由主管教学主任或副主任专人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的统筹、汇总、审核、签字工作。

第三，各系主管教学主任应当充分征求相关系部关于2017级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意见，并在修改中充分考虑、采纳。各教学单位要组织专业主任、骨干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材料，在充分论证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各类课程安排的初步意见，并对所制订的2018级实施性教学计划进行反复的讨论、修改，在课程体系、课程名称和学时安排上达成共识。

第四，2018级实施性教学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实施性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避免随意调整或修改实施性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及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必须调整的，按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 1、2018级学院统一开设公共课程教学进程安排表
- 2、2018级公共课统筹安排表
- 3、2018级网络课程统筹安排表
- 4、2018级实施性教学计划表格模板（EXCEL）

教务处

2018年4月12日